关于征集2018年度商洛市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商洛高新区经发局：

为了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我市科技工作总体安排，现征集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请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本辖区企业，积极申报商洛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符合全市产业政策和产业需求，有一定的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和科技创新目标。

（二）项目应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应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等形式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与高校、院所签订了科技成果转化协议。

（三）项目须有明确的目标产品，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两年到三年内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或应用示范，项目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要达到该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总投入的2倍以上。

**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必须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应为商洛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已实现稳定经营。

（二）企业应具备较好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高校、院所及相关科研人员可作为团队成员参与项目申报。

（三）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诚实守信，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三、推荐申报**

（一）由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本辖区内企业申报，经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

（二）商州区、洛南县、山阳县和商洛高新区推荐2-3项，其余各县各推荐1-2项。

（三）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在申报表上填写明确的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四）请各推荐单位于4月30日前将推荐申报材料（纸质版盖章，附电子版）报送至市科技局成果科。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轶平 张 明

联系电话：2380809

附件：2018年度商洛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表

 商洛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度商洛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实施单位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内容 |  |
| 推荐单位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2018年 月 日 |